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职业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零星维修服务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工程（服务）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零星维修服务商采购(相思湖校区室内基础设施零星维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中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47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中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